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9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宗津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茄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朱美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9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而上訴人請求返還之股票60,000股價值為1,030,200元（17.17元x 60,000＝1,030,200元），為上訴人於起訴時陳述明確，以此核算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9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忠